
山丹县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18〕22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丹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17〕128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张掖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2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按照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能的总体要求，确定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对《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承诺制改革，企业在取得国土、规划许可手续，对各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后自主依法依规开展设计、评审、施工，竣工后接受验收，实行“先建后验”，并配套完善前置事项承诺、承诺公示、行业验收、责任追究、全过程监管等制度。通过试点，逐步形成企业规范诚信、审批简化高效、监管配套完善的项目管理新模式。

二、试点原则

（一）服务优先原则。以服务企业为主线，改革审批流程，制定发布承诺标准，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营造宽松、便捷的企业投资审批服务环境。

（二）宽进严管原则。强化事前政策引导、事中监管约束和

过程服务，审批部门事前容缺记录备案，事中同步加强检查、跟踪、监督，竣工后严格验收，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三）规范诚信原则。强化信用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推进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引导项目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三、试点范围和承诺事项

（一）试点范围

在山丹县范围内实施的甘肃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以外、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全部实行承诺制。

（二）试点参与部门

县发改委、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建设局、县安监局、县水务局、县文广新局、县审改办、县维稳办、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局、县监委、县农委、县畜牧兽医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规划局、县消防大队、县人防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气象局。

（三）企业承诺事项

企业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水土保持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省、市、县投资政策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承诺的主要事项有：

1.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2. 安监部门：（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3. 县维稳办、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人防部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审批。

5. 水务部门：（1）取水许可；（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 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7. 建设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环保、消防部门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待条件成熟时逐步纳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发〔2016〕85号），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未纳入承诺范围的其它审批事项，参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承诺办法一并执行。

四、主要内容

（一）一口受理、一站式办理。建立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责任制，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收的企业项目建设申请，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受理企业备案申请后，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办理相关的承诺审批事项，实现一口受理、在线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全程监察。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作为项目受理窗口，要及时督促入驻大厅的各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工作，并做好项目办理的跟踪服务，切实发挥政务大厅的“一口受理”功能。

（二）企业自主实施承诺事项。由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各

部门职责以及各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分行业、分部门提出各类项目的承诺内容和标准，向报备企业提供和协商。在企业获得项目代码、用地、规划许可后，由企业对各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的审批事项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自主实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政府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就企业承诺事项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三）创新招投标管理。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不进行招标；招标人有控股或隶属的施工、货物、服务企业，或者招标人被该施工、货物、服务企业控股或隶属，且该企业的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可不进行招标；非国有资金项目可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国有企业的设备、材料购置可通过邀请招标或直接采购的方式确定有资质有能力的省内单位提供，也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有资质有能力的省外单位提供，不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的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可直接进入招标投标采购程序，招标人不再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招标采购核准备案手续；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将项目部管理人员信息录入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

（四）实行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企业按照承诺事项进行整体自查并提出验收申请，由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出具限期整改意见等书面通知。企业也可根据项目需要和进度要求，按照承诺事项进行单项自查

并分别提出验收申请，由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就企业承诺内容进行单项验收，核发相关批复文件。

（五）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切实加强项目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项目准入时，认真审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依法依规选择设计、评审、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开展施工。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建立抽查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五、工作流程

（一）备案登记。实行告知性备案，企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真实性信息进行提交，提交后由平台审核赋码，平台赋码后取得项目代码，备案机关收到上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全。

（二）国土、规划许可。国土、规划部门共同协商提出项目选址意见和供地方案，并办理相关土地、规划手续。

（三）企业承诺。企业按照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设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如实填报书面承诺，签订《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同时将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全部承诺内容通过山丹县政务服务网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至项目建成投产）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发现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协商解决。

（四）开工前联合审查。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工建设前所需的各项前置审批、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情况进行联合审查。联合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承诺的各项事项的落实到位情况、施工前相关准备工作是否满足开工要求等。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即可按承诺内容自主开工建设。

（五）竣工验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由企业提交验收报告，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时邀请相关部门参加，根据验收情况作出相应结论性意见，验收合格后颁发相关证照。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时，经报请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后，按原定程序重新签订《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工作流程见《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审批流程图》。

六、保障措施

（一）规范细化承诺事项。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承诺事项的办理内容、办理流程、实施标准以及验收条件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进行规范，在《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中细化明确，对共性内容予以统一格式约定，对特殊行业类别项目有要求的在签订承诺书时进行补充说明。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审改办对各行业建设项目承诺事项进行梳理统一，并在山丹县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作为指导企业进行承诺的工作指南。从2018年2月起，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梳理出来的行业审批事项进行全流程模拟办理，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完善规程，及早改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部门履职尽责。各行政审批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主动放权，积极介入企业书面承诺环节，指导企业按标准和要求做好承诺。对建设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农业（农、林、水、牧）、工信、建设、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是本行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的牵头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确定专人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各部门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并结合各自部门职责，履行好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在承诺制实施中，履行好项目事前审查、事中监管、事后组织验收等职责，对本部门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要制定工作流程图，明确各阶段的工作时限，力求流程清晰、时限明确、运行规范，为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全过程服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企业和群众投诉，严肃查处各类渎职及违纪违规行为。

（三）规范企业投资行为。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等“五制”，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对于未完成承诺事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或未按照各项承诺书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由

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及时整改；对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凡是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投产运营，需整改的限期整改；建设、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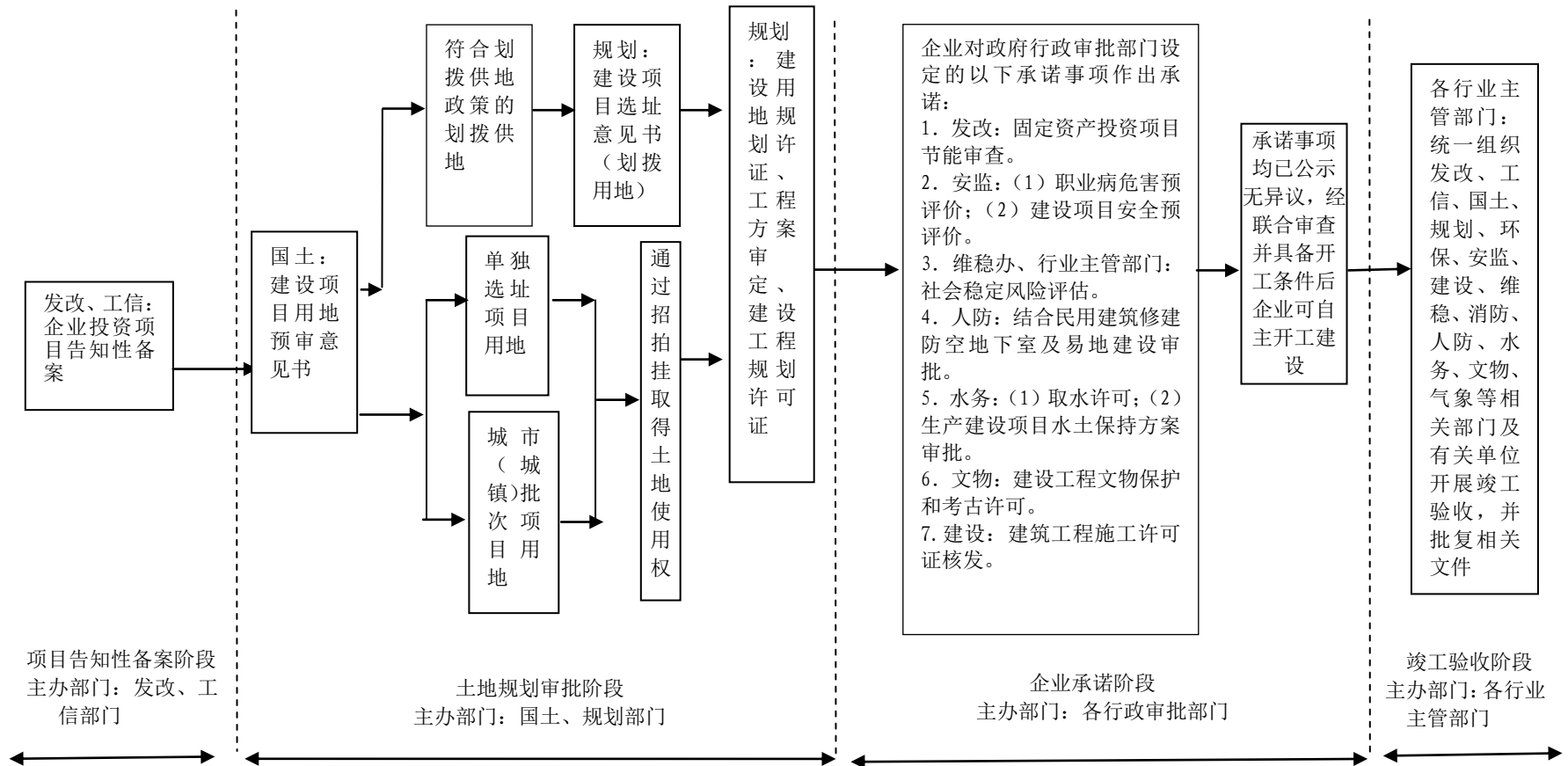
（四）建立信用诚信体系。各类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并提升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知识的宣传、解释、培训工作，积极引导工作人员和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项目建设。要及时监督、检查，总结工作经验，收集掌握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承诺制工作。

（六）及时衔接沟通。各行政审批部门在推进承诺制改革工作中，要注重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衔接沟通，以确保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顺利有序推进。发改、督查考核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企业和群众投诉，严肃查处各类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附件：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审批流程图

山丹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审批流程图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

共印 120 份